

#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17号

当事人：莲池区中野小吃店（于倩）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7J91666X

住所（住址）：保定市莲池区莲池北大街195号

经营者：于倩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3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一个投诉举报函，对莲池区中野小吃店检查时，发现该店1名从业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6）20-0201号）责令限期改正。2026年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发现该店1名从业人员仍未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立案调查，当日报主管局长批准，于2026年4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莲池区中野小吃店，截止2026年4月7日1名从业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

2. 现场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 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健康证明限期改正的事实。

4.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店内从业人员未持有效

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2026年4月9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1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构成了“未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一）没有健康证明的；”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处三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从事小餐饮经营，根据法律规定处罚相当的原则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3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8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